(上接A5)

(二)明确香港特别 行政区公职人员参选、 任职和就职宣誓等规矩

早在2016年11月7日,针 对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 时发生严重侮辱国家和民族的 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 的解释》,明确拥护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是参选或者出任香港特 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法定要求 和条件;阐明了"就职时必须依 法宣誓"的含义,明确了依法宣 誓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责任, 为立法会议员等公职人员就职 宣誓定下了规矩,为阻止反中 乱港势力通过选举进入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权架构加固了法律 屏障。

2020年8月11日,全国 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特别行 政区行政长官报请国务院提 出的有关议案,就因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推迟第七届立法 会选举而出现的立法机关空 缺问题,作出《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 行职责的决定》,明确2020年 9月30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 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 会任期开始为止。为解决由 此引发的个别议员延任资格 争议,2020年11月11日,全 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香港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 问题的决定》,明确立法会议 员因宣扬或者支持"港独"主 张、拒绝承认国家对香港拥有 并行使主权、寻求外国或者境 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 事务,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国家 安全等行为,不符合拥护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 和条件,一经依法认定,即时 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这进 一步明确了就任立法会议员 的法定资格,完善了相关制度 机制。

(三)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 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 度的决定》,明确完善选举制度 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 素,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 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 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 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 序》,3月31日起实施。原基本 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修正案 不再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随即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上述决定和对基本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了涵盖8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转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了涵盖8的有主体法例和24项附属法例的属法。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的工作顺利完成。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制度体现了以下五项重要原 则:第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 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基 本法和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 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 利益,坚决反对外来干涉,维护 香港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第 二,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 则,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 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 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第三,坚持依法治港,坚决维护 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 序,坚决维护法治权威,任何违 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都必 须依法予以追究。第四,增强 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代表 性,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 政治参与,维护香港社会整体 利益和根本利益。第五,强化 行政和立法之间的有效配合, 提高治理效能,减少政治争拗 和内耗。

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 区选举制度主要有三个方面 内容。

第一,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扩大规模、增加界别、优化分组、完善职能。一是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由原来的1200人扩大到1500人,组成由原来的四大界

别扩大为五大界别,每个界别 300人。增加了第五界别"港区 全国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 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 的代表界"。选举委员会每届任 期五年,委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 政区永久性居民。二是明确规 定了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共40 个界别分组的划分、名额分配以 及产生方式,调整优化了有关界 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 生继续沿用原来的三种方式,即 当然委员、由提名产生的委员和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三是完善 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职能,保 留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 官人选的职能,恢复选举委员会 选举产生部分立法会议员的职 能,增加选举委员会参与提名立 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重新 构建的选举委员会覆盖面更广、 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更加 均衡,更能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 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 作为一个国际化、多元化、高度 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也 更加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

政区域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 第二,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 法会的产生办法。基本保留原 来的行政长官选举制度,在提名 机制等方面有所调整,以确保行 政长官必须由中央政府信任的、 坚定的爱国者担任。重点改革 立法会选举制度,更好地平衡香 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利益和 地区利益。立法会议员人数由 70 席增加至90席;由选举委员 会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和分区直 接选举分别产生40名、30名和 20 名议员;同时对立法会选举 的提名、选民资格、选举方式等 作出了具体规定。

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

第三,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加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全面落实,坚决把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之外。

2021年9月19日,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完善选举制度之后举行的首场重大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成功举行。2021年12月19日,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举行,选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廉洁,充分展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新气象。

实践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的民主选举制度具有鲜明的 特点和优越性。第一,具有广泛 代表性。新选举制度吸引了众 多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参选, "五光十色"、多元多样前所未 有,既有商界、学界、专业界精 英,又有来自社会基层的劳工、 职员、中小企业经营者代表;既 有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又有从内 地和台湾到香港生活工作的居 民、加入中国籍的外国居民;既 有经验丰富的资深参政者,又有 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新一代 年轻人。居住公屋和"劏房"的 人士、巴士车长、注册电工等成 为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这在香港 的过去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二,具有政治包容性。选举不是"单声道",立法会选举候选人来自不同政治团体、政治派别,代表不同的政治光谱,持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和抱负。多有有不同政见和主张的人士,都获得提名参选,体现了新选举制度的最大开放包容。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新选举制度最大程度的最大开放电容。在爱国度拉长了包容多样的半径,画出香港拉长了包容多样的半径,画大程度了"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同胞奔入后。

第三,具有均衡参与性。新的选举制度将立结会议席分化,至大板块,组成结构得到优化,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均均有了改造。为一个人,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确保了政治参与的均衡度,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和各界别的不同利益,特别是在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代表了香港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各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更能全面反映民意,更加符合香港实际。

第四,具有公平竞争性。这 次立法会选举,全部90个席位 都有竞争,没有任何人自动当 选。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从未有 过的。新选举制度使得竞选活 动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 重民生和发展议题,更加注重参 选人的能力和素质展示。所有 候选人在同一个平台上竞争,通 过比专长、比政纲、比理念、比担 当、比贡献等方式,积极争取选 民支持。香港过去很长一段时 期,盲目从形式上追求西方式民 主,实际上带给香港的并不是真 正的民主,而是分化恶斗、社会 失序、经济失衡、管治失效,香港 居民并没有真正享受到原汁原 味的民主。新选举制度使选举 回归良性、理性、平等、干净竞

争,真正体现选举的本意,真正

为香港人谋实惠、谋福祉。

显而易见,完善后的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全面准确贯 彻了"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 况。既坚持"一国"原则,又尊重 "两制"差异;既充分体现"爱国 者治港"原则要求,修补了选举 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又做到 了包容开放;既保证广泛参与, 又体现均衡参与;既发展选举民 主,又加强协商民主;既维护了 政权安全,又有利于提高治理效 能;既有利于促进良政善治,又 有利于维护和实现香港广大居 民的民主权利。这是香港特别 行政区民主制度的优化提升和 与时俱进,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民主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了坚 实的基础,为实现"双普选"目标 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中国宪法,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 度。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其常设 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 国家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 重大人事权和监督权。全国人 大常委会还拥有宪法和法律的 解释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 贯彻实施"一国两制"方针提供 了根本制度保障。自二十世纪 八十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 委会在批准《中英联合声明》、起 草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处理 过渡期各种复杂政治法律问题 以及解决回归后香港"一国两 制"实践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 挑战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 作用。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 "修例风波"以后,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履行宪制责任,及时作出 一系列重要决定,制定香港国安 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 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 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止暴制 乱、由乱到治,对香港特别行政 区民主发展重回正轨,对全面准 确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

基本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政府为发展和完善香中央政府为发展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所付出的各种努力,都是为了"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了让全体香港居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为了查。中央政府永远是香港与为行政区民主发展坚定的主持者和推动者,是全体香港居民根本利益的守护者。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

"一国两制"不仅是解决历 史遗留的香港问题的最佳方案, 也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 稳定的最佳制度,并且是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保 障。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实践,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在"一 国两制"下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 况的民主制度,认识更深刻,方 向更明确,思路更清晰,信心更 坚定,步伐更稳健。

(一)"一国两制"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 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中国共产党是"一国两制"方针和事业的创立者、领导者。"一国两制"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被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重要会议所确认,并被载入所有重要文件、文献,当中,还被郑重载入中国宪法、文章,还被郑重载入中国宪法、关键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法就香港问题所通过的一系列决的确贯。也都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执行了"一国两制"方针。

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 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 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 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一国两 制"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重大成 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 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重大 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载入港澳 问题和"一国两制"内容。新时 代推进"一国两制"事业,必须继 续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 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 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落实 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管 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 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维护宪法 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 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 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 局稳定,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

定。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要毫不动摇地坚信笃行,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一准确把握"一国"和"两 制"的关系,坚持"一国两制"实 践正确方向。坚持"一国"是实 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 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在 "一国"之内的基本逻辑。国家 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与特 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 并行不悖,但主次关系不能颠 倒。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宪 法确定的国家宪制秩序的核心, 是国家宪法制度的灵魂,在特别 行政区必须得到切实尊重和维 护。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 坚守"一国"底线,坚定维护国家 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防范 和遏制外部敌对势力干预香港 事务。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 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利 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 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 绝不能允许的。"一国"底线越

牢,"两制"空间越大。
——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
法办事,坚持依法治港。必如 高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的确定,继护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法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行政区宪制基本法把实政人理特别行政区宪制是本法作为处理特别有政区法律体系实施发展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强基本法的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正确处理中央和特别 行政区的关系,坚持中央全面管 治权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 相统一。中央对特别行政区拥 有全面管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 法定的高度自治权。特别行政 区政府必须向中央政府负责,执 行中央政府依法发出的指令;在 行使高度自治权的时候,必须接 受中央政府的监督和问责。不 能以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 权为由,排斥和对抗中央政府依 法行使有关权力。中央政府各 部门和各地方要切实尊重和保 障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 自治权,不干预特别行政区自治 范围内的事务。

—坚持以行政长官为核 心的行政主导体制,支持行政长 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 积极作为。全力支持行政长官 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 支持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法 履职,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 带领全社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 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坚定不移守 护法治、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 容共济促进和谐。支持特别行 政区政府积极回应社会发展新 要求和广大居民新期待,着力破 解影响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长 治久安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 题,不断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 平,实现良政善治。

一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 展大局,支持香港同各国各地区 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支持香港 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助力 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 系建设,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 区,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 台,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支持香港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区 和自由港地位,加强与各国各地 区的交流合作,巩固和提升国际 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 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 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 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国际 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 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 产权贸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艺 术交流中心。

不交流中心。 中国政府在提出"一国两制"方针之初,就十分重视保护。 各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合法利益,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利英高,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经济的运动,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经济的基地。 经济利益将得到照而步国、经济的本地。 经济利益将得到照而步国、区投资者产以全面平步国、区投资者在为以全面平等。 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共中国政府愿意知识的。 事开放带来的红利。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守"一国两制"的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建设符合香港实际优质民主的决心也坚定不移。

(二)坚决贯彻落 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 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 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 港"原则。这是事关国家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 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爱国是 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伦 理。爱国者治国是世界各国的 政治通例。"港人治港"就是由爱 国的港人来治理香港。这是"一 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本质要 求。在新的形势下发展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必须全面贯彻 "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所有治 港者都是爱国者,确保反中乱港 分子一个也不能进入特别行政 区的治理架构,坚决防范香港管 治权被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 的外部敌对势力所攫取,确保特 别行政区政权安全。

爱国者的标准是客观的、清 晰的,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 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 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 定。在香港已经回归祖国、重新 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后,就是要 求爱国者必须真心维护国家主 权、安全、发展利益,尊重和维护 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 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任何香 港居民,只要秉持爱国爱港立 场,不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安全、 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活 动,都可以依法参与香港的选举 和治理;只有那些危害国家主 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人,挑战宪 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的 人,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人,才 没有治港者的资格。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意味着不允许持不同政见或主张者存在,也不意味着压制批评政府的声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具有充分包容不同政见和不同政治派别的空间,不存在"清一色"的问题,而是在爱国发行。实现最广泛的团结,增强包容性,建构最广泛的"一国两制"统一战线。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将不断健全选拔和培养 爱国爱港治理人才的长效机制, 选贤任能,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 局面。

(三)坚定走符合 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 发展道路

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在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自的民主标准,也有存在自的民主模式。只自身中不免身民主模式。只自身正年中,是好民主。近年中,他区出现的社会的人们,世界。是好出现的民主制度的民主制度,自身实际情况,自自身实和地区人民带来动和民主带来动力。

"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决定了其政治体制的基本属性是一种地方政治体制,因此其民主制度不应照搬任何其他地方的模式,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坚持中央主导,依法 循序渐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实 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事关国 家主权安全,事关中央和特别 行政区的关系,事关香港的长 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中央 对此拥有主导权和决定权。只 有坚持中央主导,香港民主才 能健康发展。中央依法行使宪 制权力,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 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作出修改完善,合宪合法、合情 合理。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 主发展的正道。任何民主的发 展都要循序渐进,不可能一蹴 而就。"循序渐进"的"进"不应 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应 强调民主"质"的提升。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在中 央主导下依法有序推进,建设 优质民主。

-- 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 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 发展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确 定的宪制秩序,体现"香港特别 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 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 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 政府"的宪制地位,以维护国家 安全为前提。国家不安全,香 港难安宁,民主也就无从谈 起。二十多年来香港民主发展 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实质 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 要不要维护"一国"原则的问 题,是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 颠覆、干预与反干预的问题。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 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消除可能危害国家安 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

——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

一体现均衡参与,保持多 元开放。"一国两制"下香港将 长期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 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 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促进资本 主义经济发展,依法保障社会 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 益,形成广泛的民意代表机制, 实现均衡的政治参与。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既要有利 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 要有利于香港保持高度对外开 放的特色,继续成为所有以香 港为家的中外居民安居乐业的 共同家园,成为各国企业家投 资兴业的沃土。

---坚持法治原则,保障自 由人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 的发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在宪 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动民主 的发展完善。任何偏离宪法、基 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 关决定的主张和做法,都违反法 治原则,损害法治权威。香港特 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还应当充 分维护宪法和基本法保障的香 港居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利 于香港居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享有各种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言论、新闻、出版的自 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 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 利和自由等。

一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量。民主形式丰富多样,民主质量。民主形式丰富多样,民主制度并非选举一途。不能举党中等同于直接选举,把民主简单等同于直接选举,把民主进而高有关安排有没有扩大居民的大居民的大居民的大居民的发展,能不能反映广大居民的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不不仅应营、优化相关选举制度,还对话等多种民主形式,开拓更多追求实质民主。

一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港

人福祉。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 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判断任 何民主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 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 益还是受损。只有能够不断增 进民众福祉的民主才是好民 主。损害经济民生的民主不是 好民主。中央政府坚定不移推 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 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建构、 实践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 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 展,不断改善民生,增进港人福 祉,切实解决香港居民急难愁盼 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让经济社 会发展的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 全体香港居民,保持香港作为国 际金融、航运、贸易等中心的地 位,从而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 定,确保香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进程中不仅不掉队,而且增光 添彩,发挥更大作用。香港经济 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为民 主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提供坚实 的物质保障。

中央政府将继续按照宪法、 中央政府将继续按照宪法、 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合 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 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 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选, 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国民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一区民产 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区区将 发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将越 走越宽广。

结束语

民主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 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一直高举 人民民主的旗帜并为之不懈奋 斗。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 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和艰辛 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式民主道 路,占世界约五分之一人口的十 四亿多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国家 实现了当家作主,中国人民享有 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 的民主,过上美好生活。中国共 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实现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 一,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 体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 主。这为"一国两制"下香港特 别行政区的民主发展提供了有 力依托。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

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也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 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随 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 度的完善,"爱国者治港"的局面 将更加稳固,香港的法治和营商 环境将更加优良,社会氛围将更 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 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 到有效解决。一个政治民主、法 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 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 香港必将更好地呈现在世人面 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 将取得更大的成功,香港这颗璀 璨的明珠必将绽放更加绚丽夺 目的光彩!

①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包 括:1.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 月1日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 权。2.恢复行使主权后,根据宪 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香港设立 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 府,享有高度自治权。3.特别行 政区享有立法权,有独立的司法 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法 令、条例基本不变。4.特别行政 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 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 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原香港 政府各部门的公务、警务人员可 予以留任。特别行政区各机构 也可聘请英国及其他外籍人士 担任顾问。5. 现行的社会、经济 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障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 徙、通信自由和宗教自由。私人 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 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6.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 和独立关税地区。7. 保持金融 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 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 由,港币照常流通,自由兑换。 8. 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9. 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建立互惠 经济关系。英国在香港的经济 利益将得到照顾。10.特别行政 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 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 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 系,签订协议。特别行政区政府 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 件。11.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12.上 述方针政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 定之,50年不变。

②"揽炒"是粤语词汇,香港 扑克游戏术语,意为"我要抱着 你一起死",比"同归于尽""玉石 俱焚"更严重。"真揽炒十步曲" 是由反中乱港分子炮制出的一 个系列行动计划,旨在利用香港 特别行政区选举规则的漏洞获 得立法会多数议席和主导权,再 通过无差别否决包括政府财政 预算案在内的所有政府议案、法 案等步骤,瘫痪特别行政区政府 运作,逼迫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 香港进入紧急状态,出重手化解 宪制危机,进而招致西方国家介 入,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进 行政治及经济制裁,以此实现颠 覆国家政权的目的。

③拉布(filibuster),特指立法 机关议事时议员通过冗长辩论、 无限制演讲等各种方式拉长辩论 时间,阻止议案、法案通过的现 象。常见于西方议会中的少数派 政党议员,为达到特定目的以进 行马拉松式演说等方式,拖延时 间、瘫痪议程、阻挠投票,最终迫 使执政党或多数派议员作出妥协 让步。自2010年起,香港立法会 一些议员恶意滥用《议事规则》, 通过毫无意义的反复点名、发言 及纠缠程序问题等方式,阻碍立 法会正常议事和运作,致使许多 重要的经济民生法案被拖垮,严 重妨碍特区政府有效施政,被香 港社会称为"费力把事拖"("拉 布"英文单词的中文谐音)。

新华社12月20日电